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花簡字第199號

原　　告　六德環保清理事業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春花

訴訟代理人　鄭惠文

被　　告　風獅爺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聰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潔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與被告簽訂清潔維護合約書2份，第一份清潔維護合約書約定履約期限為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、第二份清潔維護合約書約定履約期限為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費用均為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3,285元。原告每月依約完成清潔及維護，亦經被告確認，有維護檢查表可參，惟被告自110年6月起至111年2月止均未給付清潔費用，共積欠29萬9,565元，原告遂於111年3月18日發函予被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積欠之29萬9,565元，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。爰依兩造間清潔維護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9,56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簽訂之清潔維護合約性質上應屬承攬契

約。又原告雖於111年3月18日發函請求被告公司支付相關款項，惟原告並未於6個月內提起相關訴訟或進一步請求被告公司履行契約，遲至114年6月19日始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原告之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，被告已取得抗辯權而得拒絕給付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具提出台灣公司網查詢結果（見卷第17-18頁）、清潔維護合約書影本2份（見卷第19-34頁）、被告公司110-111年度公廁保養維護檢查表（見卷第35-41頁）、原告公司111年3月18日函文（見卷第43-44頁）為證（見卷第17-44頁），此部分固堪信為真。

㈡兩造間簽訂之清潔維護合約性質上屬承攬契約：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承攬契約重在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委任契約重在為他人處理事務，二者屬性並不相同。又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承攬契約之承攬人，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，即無報酬請求權。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，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，不論有無結果，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。可知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皆以提供勞務給付為手段，惟受任人係基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，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，原則上不得使第三人代為之，亦不以有報酬之約定及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；而承攬契約則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，以獲取報酬，較不重視彼此之信賴關係，承攬人原則上得使第三人代為之，且以有一定之結果為必要。查兩造間簽訂之清潔維護合約（見卷第19、26頁）重在環境清潔維護之成果，並以原告為契約當事人，並不重視實際進行清潔人員為何，故兩造間簽訂之清潔維護合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，清潔工作之完成為主給付義務。

㈢原告承攬報酬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：

1.按左列各款請求權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：…七、技師、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，其消滅時間以2年為限。次按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，亦為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0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人向債務人為請求之意思表示時，時效因而中斷，惟債權人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未對債務人起訴，則時效視為不中斷。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就其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一節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2.經查，原告於111年3月18日發函向被告請求110年6月至111年2月之承攬報酬（見卷第43-44頁），依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固生時效中斷之效果，惟原告遲至114年6月19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憑（見卷第15頁），顯見原告未於向被告請求後之6個月內起訴，依民法第130條規定，其時效視為不中斷，其對被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即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且原告亦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稱：「我們希望看能不能和解，因為過了時效，但因為之前兩造都還有業務往來，所以原告沒有一開始就走法律程序」（見卷第168頁）。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（見卷第129、157、168頁），綜上，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業已罹於時效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，故被告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應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之清潔維護合約請求被告給付29萬9,5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瑞鴻